

租約變更登記(分戶分耕)申請書表

收件時間		字號	
年		字第	
月		號	
日		號	
時		號	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登記申請書							
受文者		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登記			原因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			
附繳證件	1	5					
	2	6					
	3	7					
	4	8	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	
	承租人						
	出租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公所 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) 長			
縣市政府備 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			縣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。											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
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